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张和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和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其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选举王亚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5日

附件：王亚朋先生个人简历

王亚朋，男，汉族，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王亚朋先生具有近二十年互联网营销行业从业经验，其分别于2003年、2006年创立的北京易赛诺科技有限公司和郑州易赛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职务，专注为出口企业提供海外整合营销方案及技术服务，2017年加入公司成为跨境电商业务总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亚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42,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